

政府近年大力提倡調解服務，律政司司長黃仁龍早前表示，其中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是推動香港發展為區域法律服務及解決爭議中心，顯示調解地位將與法律並駕齊驅，專業調解員需求有增無減。有院校與調解專業團體合辦調解課程，讓有志成為「現代和事佬」的在職人士修讀，並成為認可調解員，萬事有商有量。

# 政府大力推動 專業調解員 前途無限

「你等收我律師信！」或「法庭見啦！」是不少糾紛在談判破裂時的例牌對白。事實上過去無論是商業糾紛、爭產、索償及爭取撫養權等民事訴訟，都只可以訴訟方式處理，涉及大量訴訟費、時間及精神，即使勝訴也可能得不償失。去年起本港已實施《法庭實務守則31條》，打算進行民事訴訟的市民將收到調解證明書，讓相關市民認識及考慮利用調解代替訴訟的，他們必須回應是否願意調解，若不願意便必須給出合理解釋。若法庭認為調解比訴訟更為合適，但當事人堅持打官司的話，即使勝訴亦有可能討不回訴訟費。法律界人士指，「先調解，後訴訟」的民事訴訟新模式已確立。

為進一步提倡及促進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調解條例草案》將於立法會進行審議，以確定調解的保密性及證據的可接納性，加強對使用調解服務人士的保障。律政司亦將與調解服務提供者、專業團體和其他持份者合作，推行調解工作小組建議的各項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加強公眾對調解及其解決爭議的成效的認識，可以預見，調解方式勢成廣泛應用於各種糾紛或法律問題的服務。

## 調解實務可選中英文上課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將開辦「調解實務」課程，完成後可參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考核，及格後可申請成為及格調解員。課程除了理論外還有大量角色扮演等練習，讓學員在不同形式的事例中扮演調解員及爭拗雙方，了解彼此的角色及需要，為日後處理個案做好準備。學員可選擇中文或英文作主要修課語言，中文課程將於明年2月開課，英文則在1月開課。

港大專業進修學院人文及法律學院副總監梁剛銳表

▶調解員的工作是找出雙贏方法，令雙方都滿意及關係得以延續。



示，擁有學士學位的學員可同時取得一定學分，以此報讀指定深造課程可獲學分豁免，未有學位者亦可以旁聽生身份報讀，完成後同樣有資格參與考核及申請成為調解員。

梁剛銳指出，早期報讀調解課程的學員大多為法律界人士，但近年其他行業都已意識到調解帶來的好處，故學員背景已包羅萬有，如經常要處理爭拗的保險業界、強積金中介人、人事管理、醫護界、紀律部隊及區議員等。「過去政府着意在物業管理糾紛事件中利用調解解決問題，取得良好的效果。又如雷曼迷你債券事件，不少個案都是透過調解處理，節省了不少訟訴費用與時間。不少學員本身都有其專業的範疇，修讀調解課程除了有助其工作外，不少人索性投身調解行業，發展其第二專業。」

## 完成課程可獲調解員資格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亦與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合辦「調解高級文憑」課程，課程將於明年2月開課。課程分為三個單元，包括調解理論及規則、談判及衝突管理及策略性調解高級管理。每一單元均設考試，完成所有課程及考試及格者，可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調解高級文憑」及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頒授「專業調解員」資格。

調解員有「現代和事佬」之稱，「調解高級文憑」課程導師李培華稱，昔日的和事佬主要目的是制止即時的爭執，避免不愉快事件發生，但結果未必是雙方都樂意接受，「昔日農村時代更會請來輩份高的人物來作決定，這只是利用其權威來作裁決，總有一方甚至雙方都不滿結果。調解員的工作不單是要找出雙方都滿意的安排，更要令雙方繼續保持長久的關係，才算成功。」故此，他認為調解員除了要保持客觀中立外，更要有「仁心仁術」的態度，為雙方進行和解。

從事保險及理事中介人的趙森如經常要處理公司及客戶對保單合約的爭論，但過去對這些爭拗感到十分頭痛，在完成了「調解高級文憑」課程後，有機會學以致用。早前她協助公司僱員集體購買保險，有員工曾有心臟疾病，經醫生檢查後確認已康復。保險公司把心臟疾病列為該員工的「不保事項」，引起該員工不滿，「他的理由是醫生已確認康復，不該把心臟疾病再列為不保事項，引起爭拗。」站在她的角度，由於是為大公司員工集體購買，即使少一份保單對工作也不構成影響，但她利用調解的知識來為雙方調停，「最後員工明白此舉是保險公司的慣常做法，並非只針對他，最後事情得到解決，保險公司接受了員工的投保，員工亦得到保障。」



◀政府提倡民事爭拗以先調解後訴訟模式解決，節省公帑之餘也減省爭拗雙方的金錢及時間。

## 機構資料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電話：2508 8862 網址：<http://hkuspace.hku.hk>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電話：2774 8554 網址：[www.hkma.org.hk/](http://www.hkma.org.hk/)